

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

企业安全全员安全生产 法律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编委会 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安全员安全生产法律责任/“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5.5

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

ISBN 7-5045-5041-8

I. 企… II. 企… III. 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中国
IV. 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4110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厂印刷

装订厂装订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4.75 印张 123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3500 册

定价: 10.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闪淳昌			
委 员	杨国顺	施卫祖	吕海燕	张力娜
	王海军	杨乃莲	甘晓东	时 文
	邢 磊	王铭珍	宋鸿铭	

内 容 提 要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企业的安技干部与车间、班组安全员，是“职工安全与健康的守护神”，辛勤工作在本职岗位上，认真履行安全职责，这既是现代企业管理的必然要求，也是安技干部与安全员应承担的安全法律责任。

本书针对目前全国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的主要问题，介绍了企业安技干部与安全员应掌握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基本知识。全书主要内容分三部分：①保护职工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与健康是安全员的法律责任；②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是安全员的权利与义务；③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典型事故案例。

本书为“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之一，既全面反映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开展的全国安全月宣传教育活动主题，可作为每年安全月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制教育读本；也反映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基本工作要求，可作为各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广大企业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的教材。

前 言

! " # \$ % & ' " # , () * + , - . ! / 0 1 " # 2 - 3 4 5 6 4 2 7 8 9 : ; < = > , ? @ A B : C D E F 2 G H I J & K L 。 M (, 7 N O P Q R P 9 、 S : T U V W X Y P Z [\ V W] ^ 5 _ , ` C D _ a b c d - e f 9 : g h , i 9 j k " # & ' Q d l 。 e f m N V W 2 n o p q] r 7 s , M (5 _ m N V W 2 : t u O P X R P v w x d - _ c y z { | } ~ • 弱 , d - _ c 规章 z 度] 健 - 、] 落实 , 劳动纪律松懈、_c 秩序混乱等 @ 象。

历史经验证明, &' 并] (自 q 形 f 2 , 而 (x 调节中实 @ 2 , 而实 @ 手段之 7 就 (y 治。o 此, y 治 (&' " # 2 9 要 } ~ 。贯彻实施 d - _ c y 律 y 规 X 标准, 首先应当使 RP 负责 C、d - 员 X B : Y 工明确懂得应承担 2 d - y 律责 = , m 既 (RP { | 2 7 8 } ~ 性工作, 也 (! 立 @ 代 RP z 度 & 加强 { | } H 规范 2 7 8 9 要内容。为此, 中国劳动 " # 保障 4 版 " 组织) 国 d - _ c 、劳动保护领域 2 专家, 编写 4 版 A “RP d - _ c y 律责 = 简明丛书”, 为各有关 O P X B : RP 如何强化 @ 代 RP d - _ c { | 6 供 A m 方。 2 d - _ c y z 教育培训教材。

" # \$ % 市场经济 (y z 经济,) 国 RP 2 d - _ c { | 工作必将朝着 y z 化 2 方向] ^ 完善 & 6 高, x ! 立并完善 @ 代 R P z 度 2 过程中,] ^ 解决实 @ d - _ c 、文明 _ c 过程中涌 @ 2 新问题, 克服只顾眼前 I J 2 短视 O 为, 努力实施可持续 5 展 ; < , 真正形 f “政府统 7 领导, 部门依 y 监 { , RP - . 负

责，" # 监督支持" 2d - _c 工作新格 3；形 f 较为健 - 完善 2d - _c 支撑？系；形 f 自) 约束、持续改进 2RPd - _c 工作机 z；各 O 各 Pd - _c } ~ 工作普遍得到加强。通过持续] 懈 2 努力，把) 国 2d - _c 工作扎实有效地向前推进。

目 录

、 ! " # \$ % & ' () * + , - . / 0 1 , - 2 + 3 4 5 6	(1)
() 7 3、8 3、9 3 + : ; < =	(2)
1. 宪法的有关规定	(2)
2. 刑法的有关规定	(4)
3. 民法及其解释的有关规定	(10)
(>) 《() 3》 ? @ 3 < + : ; < =	(1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选)	(14)
2. 工伤保险条例 (节选)	(21)
(A) 《# BCDE 3》 ? @ 3 < + : ; < =	(3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节选)	(3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 防护条例 (节选)	(45)
3. 国务院颁布《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 条例》 (节选)	(50)
4. 卫生部、公安部颁发《放射事故管理规定》 (节选)	(60)
5. 卫生部颁发《放射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 (节选)	(63)

6. 卫生部颁发《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节选)	(67)
7.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节选)	(68)
>、! F GB, - &' 1, - 2 + HI . J K	(71)
() 《, - &' 3》? @ 3 < + : ; < =	(7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节选)	(72)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节选)	(80)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节选)	(82)
4. 重大危险源辨识	(101)
(>) 《L D 3》? @ 3 < + : ; < =	(10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节选)	(108)
2. 公安部颁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节选)	(115)
(A) MNOP, - 3 < + : ; < =	(121)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节选)	(121)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节选)	(135)
A、GB, - &' 3 4 5 6 Q R S T U V	(138)
案例一 中石油川东钻探公司“12·23”井喷特大事故安全管理人员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39)
案例二 山东济南市煤气泄露爆炸事故安全管理人员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41)
案例三 某建筑集团公司井架断裂坠落致人死亡重大事故安全员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42)

一、保护职工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与健康是安全员的法律责任

下，政府一贯高度重视广大劳动者、劳动保护问题，半个多世纪以来，常委、务院制定并布施行、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关部委制定并布施行关部门规章、技术标准，均取得很绩。尤其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些法律、法规及准定、修订与断完善，对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其突出点是：把改革决策同立法结合起来，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量，坚法、法必、执法必、违法必究，以保障劳动者法享劳动保护合法权益。

十六届四提出构谐，其要就是稳定，离开就没谐提，也。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对工作多次作出过批示，黄菊副总理务院委第二次体议上指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落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批示精神，

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以人为本”施政理念，牢固树立“责任泰山”思想，对人民群众生命高度负责精神，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加强落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遏源头，确保稳定，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被企业职工誉为“职工与保护神”数十万企业技工、上百万企业车间、班组辛勤工作第一线。逐步建立法律法规体系，各关行及广企进一步贯彻落实、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关部门规章及关规程与准，以此来规范企业负责及广职工行为，是企业权利与义务，也是广企法律责任。应负“职工与保护神”美誉，真章循、章必循、违章必纠落到层。

（一）宪法、刑法、民法的有关规定

1. 宪法的有关规定

华 民 宪法（节选）

[1982 12 4 , 2004 3 14

《

》(2004)]

第五条 华 民 行 法治 , 主义法治家。

家维护 主义法 统一 尊 。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都 得同宪法 抵触。

一切 家机关 武装 量、各政 各 团体、各企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 法律。一切违反宪法 法律 行为，必

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超越宪法法律权。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培训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密切联系，倾听人民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工资分配上，实行按劳分配，提高劳动报酬。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集体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开展劳动竞赛。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实行劳动者休息休假制度，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 家 各方 享 同 权利。
家保护 权利 利益， 行 同工同 ， 培 选
部。

2. 刑法的有关规定

华 民 法 (节选)

[1979 7 1 , 1997 3 14 , 2005 2
28 《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决 、 或者以其
方法 工 、 、 、 、 、)
， 10 年以上 或者 ； 、 或者

，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以 、 或者其 方法
车 ，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 ； ， 10
年以上 或者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对 行 上 用 ，
及 行 ， ， 5 年以下 或者
； ， 5 年以上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广 视 施、公用 施， 害
公 ， 3 年以上 7 年以下 ； ，
7 年以上 。

过 犯 ， 3 年以上 7 年以下 ； 节
， 3 年以下 或者 。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 、 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
支、弹药、 物 ，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 节
， 10 年以上 、 或者 。

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 ， 照 规定 罚。

单位犯 两 ， 对单位判 罚金， 并对其 负责 主

管 其 责任 ， 照第一 规定 罚。

第一百二十六条 法被指定、确定 枪支 企 、销售企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 下列行为之一 ，对单位判 罚金，并对其 负责 主管 其 责任 ， 5 年以下 ； 节 ，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 ； 节 别 ， 10 年以上 或者 ；

(一) 以非法销售为 ，超过限额或者 按照规定 品、配售枪支 ；

(二) 以非法销售为 ， 号、 号、 号 枪支 ；

(三) 非法销售枪支或者 境内销售为出 枪支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 物 ， 3 年以上 10 年以上 ； 节 ， 10 年以上 、 或者 。

抢 枪支、弹药、 物或者盗窃、抢夺 家机关、军警、民兵 枪支、弹药、 物 ， 10 年以上 、 或者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规章 度， 行 ， 3 年以下 或者 ； 机坠毁或者 ， 3 年以上 7 年以下 。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职工违反规章 度， 铁路运营 ， 3 年以下 或者 ； 别 ， 3 年以上 7 年以下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 而 ， 、 或者 公私 ， 3 年以下 或者 ；交通运输肇 逃逸或者 其 别恶劣 节 ， 3 年以上 7 年以下 ； 逃逸 ， 7 年以上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工 、 山、林 、 筑企 或者其 企

、单位职工，由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违章冒作，而或者其，3年以下或者；节别恶劣，3年以上7年以下。

第一百三十五条 工、山、林、筑企或者其企、单位劳动施符合家规定，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对隐患仍采取措施，而或者其，对责任，3年以下或者；节别恶劣，3年以上7年以下。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性、易燃性、射性、害性、腐蚀性物品管理规定，、储存、运输、用，，3年以下或者；别，3年以上7年以下。

第一百三十七条 单位、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家规定，降低工程量准，，对责任，5年以下或者，并罚金；别，5年以上10年以下，并罚金。

第一百三十八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施，而采取措施或者及报告，，对责任，3年以下或者；别，3年以上7年以下。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措施而拒绝执行，，对责任，3年以下或者；别，3年以上7年以下。

第一百四十一条 、销售药，足以害体，3年以下或者，并或者单销售金额

50%以上2倍以下罚金；对人体有害，3年以上10年以下，并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或者对人体特别有害，10年以上、或者，并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

本所称药，是指照《华民药品管理法》规定属药按药理药品、非药品。

第一百四十二条、销售劣药，对人体有害，3年以上10年以下，并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别，10年以上或者，并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

本所称劣药，是指照《华民药品管理法》规定属劣药药品。

第一百四十三条、销售符合卫生准食品，足以食物或者其食性疾患，3年以下或者，并或者单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对人体有害，3年以上7年以下，并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别，7年以上或者，并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

第一百四十四条、销售食品掺入、害非食品原料，或者销售明知掺、害非食品原料食品，5年以下或者，并或者单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食物或者其食性疾患，对人体有害，5年以上10年以下，并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或者对人体特别有害，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规定罚。

第一百四十五条符合保障体家准、行

准医疗器械、医用卫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符合保障
体家准、行准医疗器械、医用卫材料，足
以害体，3年以下或者，并销
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对体害，
3年以上10年以下，并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
下罚金；别，10年以上或者，
并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

第一百四十六条 符合保障身、家
准、行准、压容、易燃易品或者其符合
保障身、家准、行准品，或者销售明
知是以上符合保障身、家准、行准
品，5年以下，并销售金额
50%以上2倍以下罚金；别，5年以上
，并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

第二百四十四条 用单位违反劳动管理法规，以限身
由方法强职工劳动，节，对责任，3年
以下或者，并或者单罚金。

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用满16周岁年超强
度体劳动，或者高、井下作，或者性、易
燃性、射性、害性环境下劳动，节，对
责任，3年以下或者，并罚金；节
别，3年以上7年以下，并罚金。
行为，，又构其犯，照数并罚规定
罚。

第三百三十一条 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
、，违反务院卫行政部门关规定，传
染病菌、扩散，3年以下或者
；别，3年以上7年以下。

第三百三十二条 违反境卫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

传 或者 传 ， 3 年以下 或者 ， 并
或者单 罚金。

单位犯 ， 对单位判 罚金， 并对其 负责 主管
其 责任 ， 照 规定 罚。

第三百三十八条 违反 家规定， 向土地、 体、 气排
、 倾倒或者 置 射性 废物、 含传染病病原体 废物、
物 或者其 废物， 环境污染 ， 公私
或者 身 ， 3 年以下
或者 ， 并 或者单 罚金； 别 ， 3 年以上
7 年以下 ， 并 罚金。

第三百三十九条 违反 家规定， 境外 固体废物进境倾
倒、 堆 、 置 ， 5 年以下 或者 ， 并 罚金；
环境污染 ， 公私 或者
害 体 ，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 ， 并 罚金；
别 ， 10 年以上 ， 并 罚金。

务院 关主管部门许 ， 擅 进 固体废物用作原
料， 环境污染 ， 公私 或者
害 体 ， 5 年以下 或者 ， 并 罚金；
别 ，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 ， 并 罚金。

以原料利用为名， 进 用作原料 固体废物、 液 废物
气 废物 ， 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 第二 、 第三 规定
定 罚。

第三百九十七条 家机关工作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
守， 公 、 家 民利益 ， 3 年以
下 或者 ； 节 别 ， 3 年以上 7 年以下
。 本法另 规定 ， 照规定。

家机关工作 徇私舞弊， 犯 ， 5 年以下
或者 ； 节 别 ，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
。 本法另 规定 ， 照规定。